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2025-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025-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北万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5.46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.81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万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6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